

審 查 會 通 過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p> <p>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u>移民署</u>應許可其居留。</p>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u>移民署</u>應許可其居留。</p>	<p>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p> <p>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p>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p> <p>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經確認具有</p>	<p>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p> <p>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p>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p>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p>	<p>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提案：</p> <p>一、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印度及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取得我國合法居留權之入境年限規定。</p> <p>二、踐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保障無國籍之圖博人居留及工作之權利。</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委員對提案落實我國人權價值與理念，解決滯臺藏人問題，咸表支持。唯以本案委員會審竣日，為適用滯臺藏人之基準日，較符法理。爰決議：「第十六條，除『入出國及移民署』均修正為『移民署』、第四項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零</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法	說 明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u></p> <p>前三項所定經許可居留之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國籍者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所定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p>	<p>圖博淵源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p> <p>前三項所定經許可居留之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國籍者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所定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p>	<p>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委員會認定其身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p> <p>前三項所定經許可居留之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國籍者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所定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p>	<p>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外，餘維持現行法條文。」。</p>